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湛交运〔2022〕24号

关于印发湛江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 技术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各网约车企业：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令第七号的文件精神，经市司法局审查同意，现印发《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明确湛江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技术标准的通知》，请各相关单位，各网约车企业按照文件遵照执行。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7月1日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明确湛江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技术标准的通知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湛江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湛江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以及国务院、省、市关于推广新能源汽车有关文件精神，现将网约车车辆技术标准明确如下：

一、凡更新、新增的网约车须符合以下规定

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加入一个网约车平台公司并取得网约车运输证。申请网约车运输证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本市号牌，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7座及以下乘用车；

（二）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车型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所列以及国家有关规定许可的原装进口的纯电动小客车，轴距要求不低于2600mm，续航里程不低于250千米；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车型在纯电驱动状态下续航里程不低于50千米；排量不设限制。汽油车轴距不低于2600mm，排量不低于1.2t或1.6L，鼓励使用车辆购置税的计税价格不低于12万元的车辆。

（三）安装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四) 通过营运车辆环保和安全性能检测。

(五) 同一时间段内接入两个及以上网约车平台公司的车辆，接入的所有网约车平台公司都必须及时提交与驾驶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网约车车辆运输证、从业资格证复印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印发

校对:王士钊